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55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非因公請假出國一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賡續本局102年1月16日北教人字第1021038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。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依規定請假。另，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爰此，教師在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，如有正當事由，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經學校核准請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學期中非因公請假出國案件，為維護教師權利並兼顧學生受教權，請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參照下開補充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基於五倫、人道立場考量，如教師本人或其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具有結婚、生育、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，

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各校斟酌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
(二)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期間（不得調課、補課及請人代課、代理），如有其他正當事由申請非因公請假出國，請各校審酌教學及校務發展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給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